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声明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微创网络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8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8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9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 查情况.....	27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 见.....	28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30
十、对对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30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乔娜、张龙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

乔娜女士，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投行并购总部总监。曾先后负责或重点参与了飞利信、淮北矿业、首创置业等企业改制重组及首发上市项目；白云机场、天海投资、腾达建设、国信证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公教育借壳上市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资产证券化项目；包钢集团、福达集团可交换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5030002）。

张龙先生，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七部总监。曾先后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中欣氟材、凯莱英、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安光电、新野纺织、华友钴业、珠海港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重组、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4020001）。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周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郭宇轩、张顺达、高翠红、王一后、吴磊磊、沈裕阳、李冬菁作为微创网络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周洋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鲁联运项目收益债、邹城隆城项目收益债、北方工业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华麒通信、云端时代、艾迪艾思、天纺标、阿迪克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华麒通信、联合创业、天纺标等新三板定增项目；华麒通信等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证书编号：S0130115040048）。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icrene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唐骏（JUN TANG）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 层 4077 室
邮政编码	201100
联系人	朱莹玉
电话	021-50374949
传真	021-2023866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wicrenet.com/">http://www.wicrenet.com/</a>
电子邮箱	wnsc@wicrene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汇投资”）持有发行人 5.6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为第一道防线，投行质控总部为第二道防线，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审核表、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特殊情况下，投行质控总部可安排现场核查。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专员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

内核专员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原则上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均至少 1 名内核委员参与审核并表决，且来自保荐机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投行质控总部的参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审核委员总人数的 1/3。

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内核委员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1-2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部反馈工作底稿，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反馈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 **（二）银河证券关于微创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内核委员会认为：“同意我司保荐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微创网络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38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

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报告》显示，微创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由前身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3247101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384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软件产品是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客服系统 Live800，为全行业提供云端（SaaS）及本地部署智能客服系统。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是为客户提供需求咨询、业务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开发、后期维护与二次开发等一系列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信息技术业、公共事业、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多种行业客户。

近两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微创网络有限执行董事为史烈。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股东会免除史烈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唐骏（JUN TANG）、张维和马丹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5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骏（JUN TANG）、朱莹玉、马丹、张维、华宏伟、高伟昌、杨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唐骏（JUN TANG）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微创网络有限监事为程文凯。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股东会免除程文凯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晓芸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晓芸、杭萍为公司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张茹燕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周晓芸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微创网络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骏（JUN TANG），唐骏（JUN TANG）任公司经理。

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董事会聘请张维任公司经理。

2018年9月17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免除张维公司经理的职

务，聘任唐骏（JUN TANG）担任公司经理。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骏（JUN TANG）为总经理，朱莹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唐骏（JUN TANG）、黄平、冯坚波、税仲炜、孙树平。

2017年8月，微创网络有限收购金铠甲，公司将金铠甲研发部总监陈文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月，公司认定新员工贾晓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为唐骏（JUN TANG）。唐骏（JUN TANG）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开户的主要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

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对公司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科技和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更迭和升级、开发新一代数字化转型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及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的数量、来源、专业性和稳定性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的创新及长期竞争优势的保持具有关键性影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保持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薪酬体系、管理制度、研发条件等，仍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要的产品以程序、软件等形式存在并储存在计算机等媒介上。若公司未来无法完整执行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和措施未及时修订、公司系统遭受外部非法入侵或出现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被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保持及延续造成

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于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客户遍布制造业、汽车、金融、新零售、公共事业、交通运输、体育健康等多个行业。客户对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采购需求受客户自身生产经营的景气程度影响，而宏观经济波动是最直接影响各行业景气度的因素之一。因此，若宏观经济未来出现剧烈波动或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对客户进行合理预期调整或经营策略调整，将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数字化转型行业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具有较大规模，同时也不断吸引竞争者的加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及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 **(3) 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产的合法所有权，或出租方出租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人的授权或同意。若公司现时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等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或租赁到期后双方未能达成长续约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合适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享受软件销售即征即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包括软件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8.14 万元、467.01 万元、1,064.39 万元、314.3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2%、26.42%、22.97%和 10.39%。

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是公司不再

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886.4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10%，系公司 2017 年收购金铠甲产生。金铠甲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4,646.22 万元、2,467.4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商誉需要计提减值的迹象。若未来金铠甲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需计提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内控和经营管理也面临更多挑战。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资源协调、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上述挑战，未及时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能力，未制定或更新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将使公司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先生控制公司 2,761.33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02%。本次发行后，唐骏（JUN TANG）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34.52%，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骏（JUN TANG）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如果唐骏（JUN TANG）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或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将持续增加。另外，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我国劳动力薪酬水平也将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也可能为保持人才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而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上述因素将导致公司未来的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 WISE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Live800 客服软件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升级项目。前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经审慎测算和充分论证后制定的。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未来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增加、进度延迟等情况的发生，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44%、27.53%、28.64% 和 15.3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金额为 3,552.25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13.2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23,779.46 万元，无形资产 6,164.70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新增折旧与摊销合计分别为 1,688.57 万元、4,150.55 万元、5,910.37 万元、5,861.98 万元、5,163.1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控股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微创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10 月分别与源汇投资和广护投资签署了《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合作协议》，其中含有退出安排的对赌条款。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一定价格一次性回购源汇投资和广护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此，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发行上市，则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执行该协议并溢价回购公司股票的风险。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和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本次发行顺利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发行结果也将受到科创板市场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甚至存在未能达到预期市值上市条件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

#### **1、数字化转型领域概况**

《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指出，根据数字经济中数字化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信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三个阶段。相应的，微观层面企业的数字化发展同样遵循着宏观数字经济的演进脉络。企业数字化的初期以纸质资料的电子化为特征，属于简单工作方式的改变。随着数字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企业逐渐开始将其同业务融合，ERP、CRM、OA 等信息系统随之出现。在信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过程中，业务模式仅是简单的从线下转向线上。而企

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阶段中，数字技术与企业业务结合的更加紧密，数字技术被作为驱动管理流程和商业模式变革的手段，将贯穿企业运营的全生命周期。

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其组织流程进行优化重构，加速产品和服务创新，驱动新的商业模式，从而实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促进企业业务增长的目标。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其内涵由下至上覆盖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和应用软件层。其中，应用软件层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更为贴近、更具场景化，是数字化转型厂商的发力重点。

## 2、软件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与推动下，我国整体软件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工信部《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和效益保持较快增长，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步伐加快，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服务和支撑两个强国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智慧社会演进的重要驱动力量。我国软件业务的整体收入从 2011 年的 18,849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63,061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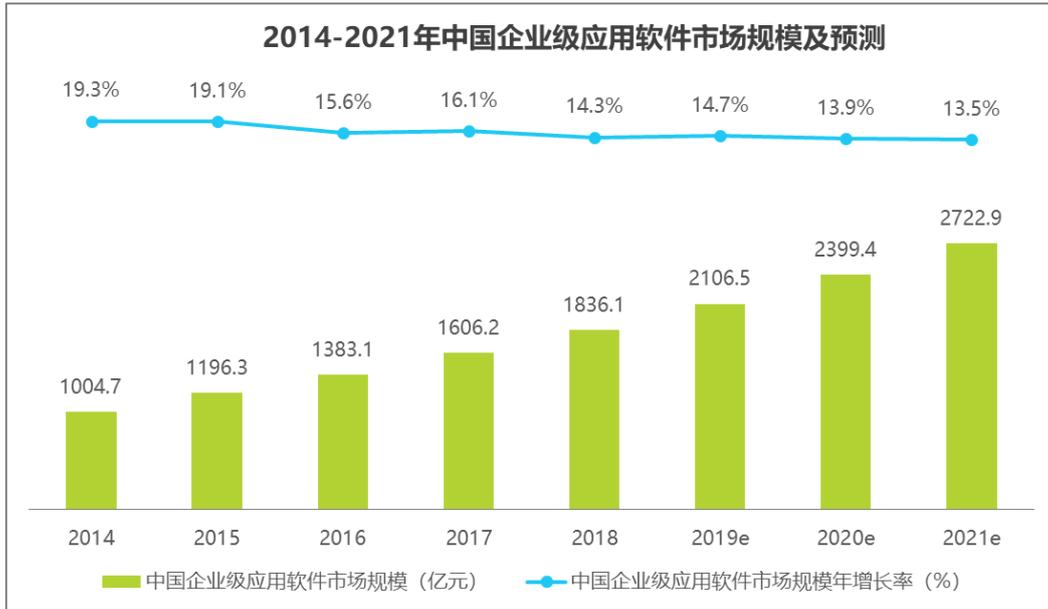


来源：工信部《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 3、企业级应用软件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得益于近些年国内企业精细化运营管理需求增多，以及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类型与形态释放中小微企业的软件需求，我国整体软件市场中的企业级应用软件市场整体保持增长。2018 年，我国企业级应用软件市场规模为 1,836.1 亿元，预计

未来几年将以接近 14%左右的增速保持上升趋势。



来源：艾瑞咨询《2019年中国企业级 SaaS 行业研究报告》

#### 4、新兴技术促进行业发展

而随着近两年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诸多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开始实现商业化落地。基于基础软件，行业内出现了一批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如云计算软件及服务、移动计算软件平台、工业软件、物联网应用服务等。这类软件和服务借助新兴科技，在驱动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和商业模式变革上，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贯穿企业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激发了客户更多元和深入的 IT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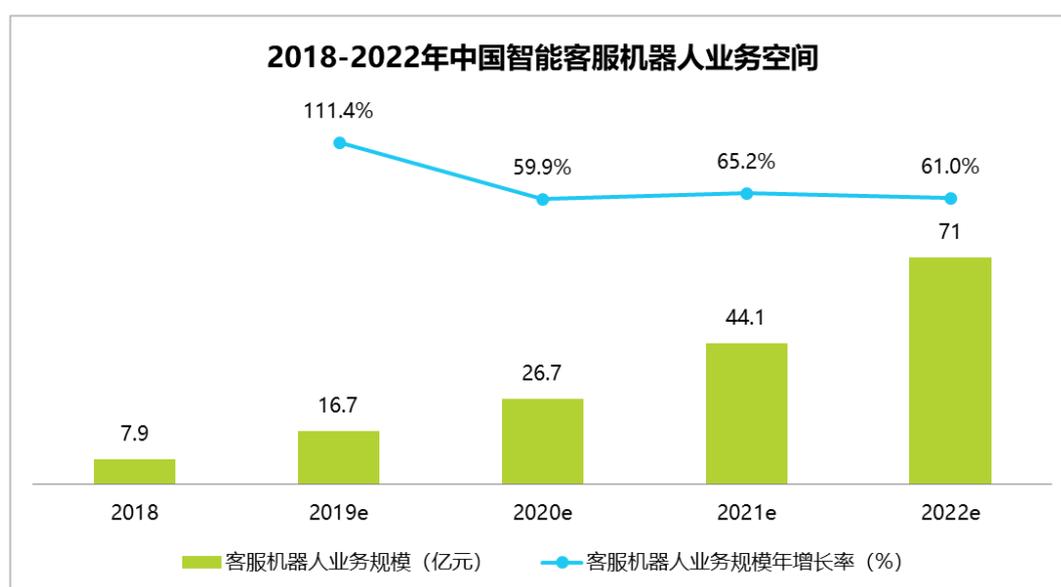
作为国家及各地政府重点扶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产业活力不断被激发，人才吸引力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研发热情也不断高涨，整体产业发展迎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模式。

#### 5、智能客服成为在线客服领域新增长点

传统客服属于人力密集型领域，存在大量重复低效率的任务，其相对固定的封闭式场景以及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为人工智能的落地应用提供了可行性。基于行业专业词库进行数据挖掘，以“应用-数据-训练”形成闭环，针对用户业务需求可以由机器回答用户的问题，并将用户指引到相应的业务模块，与人工客服形成

高效协同。目前，智能客服在金融、教育、零售等对客服具有强需求的行业应用广泛，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客服部门工作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模式已经得到市场的验证，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客服行业新的增长点。

智能客服要求对海量数据拥有计算处理能力，云计算的应用大幅降低了市场的准入门槛。2016年起，基于 SaaS 模式的智能客服创业公司数量快速增长，同时部分通讯领域的 PaaS 厂商和 AI 技术厂商开始拓展客服场景的业务。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能客服机器人业务规模达到 7.9 亿元，预计 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3.1%，整体业务规模将超过 70 亿元。考虑到智能客服应用依然处在早期阶段，各场景渗透率均有待提高，潜在市场空间可观，尽管当前智能客服领域竞争激烈，但预期领先厂商将逐步巩固竞争优势，从而形成更加稳定的市场格局。



来源：艾瑞咨询《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核心技术开发平台与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 WISE 平台是专注数字化转型的、拥有技术创新性的分布式架构技术开发平台。WISE 平台覆盖了从企业业务营销（移动营销，企业商城）、业务流程（工作流，协同办公，知识管理）、业务应用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企业资源管理）到 IT 系统管理（主机，网络，数据库）等核心经营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应

用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同时 WISE 平台也融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其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使其兼具功能及技术的广泛覆盖性。

WISE 平台架构的创新性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平台化、模块化开发模式有利地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以下竞争优势：

#### （1）开发效率高

WISE 技术开发平台拥有完善的技术架构和多种功能模块，公司的技术人员在进行软件平台或系统的开发时能够直接使用已有的平台所提供的核心技术及可复用的功能模块，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及业务场景，为客户进行定制开发，有利于提升软件开发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客户的等待时间，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其业务需求。

#### （2）服务范围广

区别于行业软件公司，公司基于 WISE 平台，面向全行业提供核心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WISE 平台拥有跨行业的核心技术和功能模块，公司已经为制造业、公共事业、信息技术业、现代服务业及金融业等行业提供服务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3）综合服务能力强

WISE 平台在核心经营管理环节的全面覆盖性提升了公司对单一客户提供更全面服务的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业务前端到后端的一体化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公司自有的技术开发平台以及核心技术，将营销、流程管理、资源管理、IT 系统管理等环节在一套完整、连贯的系统上实现数字化。相比由多家服务商分别开发系统的不同部分再进行统一整合，公司为客户提供这种全方位服务的优势，一方面在于能够保证系统运行的整体性以及流畅性，减少了不同系统之间整合带来的兼容性问题，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使用的体验，也降低了后续开发和维护工作的复杂程度，为企业带来了便利、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能够全面理解客户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痛点，为客户构建信息系统时不仅能够实现各个子系统单独所需的功能，还能从业务全局出发，保证各子系统间的协同运行。此外，提供全方位服务还有助于企业真正实现业务从前端到后

端的打通，做到整体管理，使得企业的营销、运营、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实现流通，提升了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利于企业对整体以及各个环节的经营情况分析，辅助商业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为帝斯曼提供了覆盖四大解决方案的服务。这种综合服务的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 2、技术人才与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拥有超过 15 年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包括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在内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在微软公司、惠普中国等知名 IT 公司的任职经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变革，带领技术人员完成 WISE 平台、Live800 产品的升级，以及核心技术成果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2.46%。公司技术开发团队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的业务流程和技术特点，了解客户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具体需求，具备很强的软件实施能力。团队不仅能够迅速地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及定制贴合客户自身业务情况的解决方案，还能帮助客户不断挖掘业务的潜在需求，进而对于已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进行更新迭代，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7.95 万元、1,575.98 万元、2,652.55 万元和 1,40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5%、16.24%、17.56%和 14.95%。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WISE 平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依靠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模式、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以及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公司能够保证持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构建了核心技术开发平台。

## 3、领先的产品化能力优势

公司在将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化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化能力。公司的核心产品 Live800 是基于客户信息化及数字化转型的实际需求并应用先进技术研发的产品。公司不断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来提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并将服务客户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应用到

产品升级中。同时 Live800 产品还依托 WISE 平台的高并发处理、抗网络攻击、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研发提升其产品性能，从而提高其产品的竞争力。下一代智能客服系统 Live800+将全面融合 WISE 平台的人工智能技术层的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增加产品的人工智能特征。

#### 4、良好品牌形象和知名客户优势

公司的 Live800 产品是市场上最早的智能客服软件之一，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Live800 产品在十多年间为数量众多的国内外企业提供了在线客服软件产品和服务，在国内智能客服行业内受到广泛的认可。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知名客户的数字化转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知名企业客户及政府机构数量众多，包括宝马中国、上汽集团、拜腾汽车、平安租赁、招商银行、友邦保险、诺基亚贝尔、中国银联、浦发硅谷银行、上海铁路局、帝斯曼、海尔集团、华为、中国移动、华夏基金、上投摩根基金等一系列大型集团客户以及上海、江苏、广东等地的政府机构。一方面，良好的知名客户服务经验有效地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多的特点，公司丰富的核心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的服务能力有助于加强客户的业务粘性，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的增强。

#### 5、众多行业的开发经验

随着新兴技术的推广，众多行业均面临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团队拥有十多年的产品开发、运营、本地部署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经验，积累了众多的行业开发经验与成熟的案例。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制造、信息技术、公共事业、现代服务、金融等众多行业，提供了诸如帝斯曼运营平台项目、上海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经典项目案例。广泛且分散的行业客户基础，既为公司积累了行业服务经验，也有助于降低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冲击。

#### 6、先发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从 2002 年开始开发 CRM 和 ERP 产品，是国内最早开发此类企业管理软件产品的公司之一。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开发和客户案例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一整套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公司的

Live800 产品是国内在线客服软件的开拓者之一,经过十余年的不断迭代和发展, Live800 产品的功能已经较为成熟和完善,其安全性、稳定性、处理高并发及多用户同时在线的性能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运营,产品还具备了深厚的行业数据积累,帮助其在智能客服系统方面取得优势。Live800 产品在用户数、大型企业客户数等方面都在国内同行业处在领先地位。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WISE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9,234.00	38.65
2	Live800 客服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17,488.48	35.14
3	人工智能应用研究院升级项目	8,043.35	1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10.05
合计		<b>49,765.83</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技术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微创软件	27,613,316	46.02%
2	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	6,996,000	11.66%
3	上海禾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153	10.00%
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5	李厚玟	4,499,987	7.50%
6	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99,987	7.50%
7	源汇投资	3,377,339	5.63%
8	广护投资	1,013,218	1.69%
合计		6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有 7 名，分别为微创软件、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禾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源汇投资、广护投资。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①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②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③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了核

查。

1、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投资为目的的特点，保荐机构首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营业范围进行了全面核查，即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股东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范围，保留了主营业务为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需要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特点，保荐机构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又排除了发行人股东中的一人有限公司。

3、在前两项核查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一般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特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剩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确认是否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护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R713；其管理人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973。

除前述情况之外，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微创网络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作为本项目的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微创网络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微创网络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对行业发展趋势形成准确判断、拟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聘请上海语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以确保外文文件便于理解。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以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微创网络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十、对对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8月，微创软件与源汇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之合作协议》，协

议约定：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回购源汇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源汇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 5,000 万元）+从源汇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2018 年 10 月，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回购广护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广护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 1,500 万元）+从广护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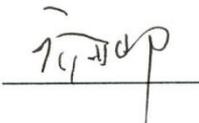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协议中发行人并非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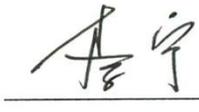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娜

  
张龙

项目协办人：  
  
周洋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POWER OF ATTORNEY

投行并购总部【2019】授字第 020 号

代理人：乔娜

性别：女

证件号码：210102197501266923

职务：投行并购总部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379

代理权限：作为发行人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除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之外，乔娜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在审企业。

乔娜女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乔娜女士曾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乔娜女士担任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

我司法定代表人和乔娜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法人授权委托书【2019】特授第 020 号》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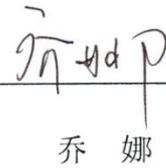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被授权人：

  
乔娜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POWER OF ATTORNEY

投行并购总部【2019】授字第 016 号

代理人：张龙

性别：男

证件号码：140203198312270016

职务：投资银行七部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发行人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除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之外，张龙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在审企业。

张龙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张龙先生曾担任中欣氟材（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珠海港（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龙先生担任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

我司法定代表人和张龙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法人授权委托书【2019】特授第 016 号》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_\_\_\_\_

张 龙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